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私有化之
每月更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私有化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中使用的術語含義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相同。

董事會謹告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國藥香港有關可能私有化之確實方案。本公司獲國藥香港進一步告知，國藥香港並無就是否進行可能私有化達成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可能私有化之細節及條款(包括可能要約價及時間表)尚未敲定，可能私有化是否進行亦不能確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佈公告列明可能私有化之進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月度更新可能私有化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發出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要約之明確意向或決定不進行有關私有化的要約之公告發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私有化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